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FC及IFC Fun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IFC同意有條件認購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而IFC Fund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合共181,742,4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9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00%。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日期起至認購日期第一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各投資者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出售、出租或抵押其於認購日期認購的任何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3,151,36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59,651,36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在中國的(1)城市項目的擴張和收購；(2) CNG和LNG加氣站的建設；以及(3) LNG工廠的建設或用於與中國相關的該等業務。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38港元。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政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政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政策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特別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IFC同意有條件認購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而IFC Fund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ii) 投資者 (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經投資者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合共181,742,4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9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00%。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17,424港元。

緊隨完成後 (假設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各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附帶與股份類似的所有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96港元折讓約19.60%；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 (包括該日) 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6港元折讓約20.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 (其中包括) 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動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或同時達成並令各投資者(合理行事)滿意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認購事項前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經認購通知修訂或補充者除外)；
- (2) 本公司與贊助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前履行的所有協定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無違反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的情況(或經發出通知、隨時間流逝、作出認定或出現上述任何多項後將會變成違約的任何事件)發生或持續；
- (3) 本公司已取得及向投資者提供由任何相關機關發出或在任何相關機關作出的所有同意、登記、存檔、協議、公證、證書、牌照、批准、許可、授權或豁免的副本，上述各項具有十足效力，且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聯交所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所有規定(包括支付應付的任何上市費用)；
- (4)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
- (5) 各投資者已收到認購協議規定的該投資者所有費用及開支的款項或補償，或已收到其律師確認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直接支付予該律師；
- (6) 本公司：
 - i. 已向各投資者書面確認，本公司贊同社會及環境評估；
 - ii. 已與各投資者書面協定社會及環境表現報告的格式；
 - iii. 仍然符合社會及環境管理體系，且社會及環境管理體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無被修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範圍或影響(按照行動計劃作出者除外)；及
 - iv. 已按行動計劃所載履行行動計劃所載須於認購事項前完成的所有事項；

- (7) 各投資者已就認購通知所指明且明確表示於認購事項日期有效的條件，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基本按認購通知所載格式）；
- (8) 各投資者已收到其開曼群島律師及（如任何投資者要求）本公司律師出具的涵蓋該投資者合理要求的與根據認購協議、其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及細則預計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項，且格式及內容令該投資者滿意的一份或多份法律意見；
- (9) 各投資者已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義務及權限證明；
- (10) 各投資者已收到證明遵守最低保險規定的要求的所有保單副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確認該等保單具有十足效力且根據該等保單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保費已支付的證明；
- (11) 各投資者已收到由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的有關協議及文件的副本，所有副本為或將於各投資者交付其副本時為完全有效及無條件，且格式及內容均令各投資者滿意；及
- (12)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無被暫停或中止（本公司要求作出以待公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企業行動的暫停或中止除外）達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無被除牌或撤銷買賣許可，且並無任何尚未結束的或面臨由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的暫停買賣、中止買賣、撤銷買賣許可或除牌。

除政策協議外，各訂約方仍在磋商認購協議配套文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但現時預計投資者、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將訂立贊助人協議。如認購協議配套文件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日期起至認購日期第一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各投資者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出售、出租或抵押其於認購日期認購的任何認購股份。

交割前的義務

- (1) 在認購股份已有效認購與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要求進行認購事項的權利被取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本公司須：
 - i. 始終維持足夠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允許配發所有認購股份供投資者認購；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立即作出為取得本公司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必要同意、許可、批准及授權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或事宜，包括編製及交付(A)致股東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B)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上市申請，以供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及
 - iii. 於日常過程中經營業務，並須盡力及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盡力維持其業務組織及與第三方的關係不受影響以及維持其現有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
- (2) 此外，在認購股份已有效認購與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要求進行認購事項的權利被取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除就認購事項以外，本公司不得及須確保其各附屬公司不會(就下文第(viii)分段除外)：
- (i) 增加、配發、發行、收購、償還、減少或贖回任何類別的股本或股份(不包括在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更改其任何類別的股份的面值或所附帶的權利；
 - (iii) 透過修訂細則或透過重組、合併、股本出售、資產合併或出售或其他方式而採取任何行動，可能導致在根據認購事項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時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被攤薄或增加；
 - (iv) 出售、租賃、轉讓或出讓其任何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除外)；
 - (v) 承擔或產生超過合共1,000,000美元(或任何等值其他貨幣)的債務、負債、義務或開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i) 作出超過1,000,000美元(或任何等值其他貨幣)的任何資本開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ii) 就任何資產創設留置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iii) 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 (ix) 於認購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行動，令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
 - (x) 採取合理預期可能阻止、影響或嚴重延誤本公司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的任何行動；或
 - (xi) 同意或承諾採取上述任何行動，

惟為免生疑問，上述任何義務均不限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作出的收購。

完成

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待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i)本公司可透過向投資者交付認購通知，要求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或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認購通知而通知本公司，彼等將認購認購股份(在各情況下於認購日期至少12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根據上市批准規定的較短期間)前)。

各投資者須於認購日期以港元將等於認購價乘以其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的款項支付予本公司。

取消認購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取消本公司要求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的權利：

- (1) 如於任何時間投資者合理認為，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任何相關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或細則下的義務無法實現或預期無法實現，或任何相關方已違反或未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下的義務；及
- (2) (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在取消後，各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存續條款除外)，惟該終止不影響於終止日期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且不影響各投資者可獲得的針對任何相關方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救濟。

政策協議

作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的義務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亦與本公司訂立政策協議。

投資者提名董事的權利

根據政策協議，只要兩名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則投資者(作為整體)有權提名一名投資者提名董事，惟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須遵守細則與上市規則的退任、重選及其他適用條文。

投資者(作為整體)可隨時要求將投資者提名董事免職，並有權提名另一名人士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以取代被免職的投資者提名董事。如投資者提名董事辭任、退任或離職，投資者(作為整體)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以取代該投資者提名董事，而該獲提名者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即時獲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改進計劃

本公司須於下文所載日期前履行企業管治改進計劃所載的所有事項：

- (1) 本公司須於認購日期後12個月內設立一名經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證的全職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應於認購日期後18個月內將其於認購日期的至少一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除外)更換為勝任並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須透過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派必要職責，以加強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包括：(a)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中心的正式年度審計計劃；(b)每年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中心的預算及人員招聘；及(c)內部審計中心應定期(至少每季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彙報審計調查發現；及
- (4) 本公司應於認購日期後24個月內實施一個公司級管理信息系統，將所有附屬公司的數據與總部聯網。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已向投資者作出有關(其中包括)環境行動計劃、保險覆蓋範圍及對可受制裁的行為及空殼銀行的限制的若干契諾及承諾。本公司亦將就本公司遵守投資者政策報告契諾而承擔若干報告及披露義務，包括(其中包括)如結果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利，將會或者合理預期將會導致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義務或責任的訴訟、調查或程序，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刑事調查或程序。

本公司進一步作出契諾，本公司將會並將確保其各附屬公司將會(i)實施行動計劃及遵照表現標準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現有及未來經營；(ii)始終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採納的現金管理政策，且於認購日期起12月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不會修訂或修改上述現金管理政策的條款；及(iii)不會並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經營除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及投資。

政策協議將於投資者首次認購認購股份之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兩名投資者均不再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為止(存續條款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國際金融公司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是全球性投資機構和諮詢機構。作為世界銀行旗下的優秀投資平臺，IFC在全球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擁有環境、社會、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一流人才與實踐經驗。公司將抓住此次契機，吸取IFC的國際化經驗，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等方面能力。此次股權投資合作的達成，將對公司未來在整體發展，以及在國際金融市場整體品牌聲譽帶來巨大利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3,151,36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59,651,36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38港元。

這些款項將會用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項目，包括：(1)城市項目的擴張和收購；(2) CNG和LNG加氣站的建設；以及(3) LNG工廠的建設。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對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Tian Lun Group Limited (附註1)	463,297,800	55.96	463,297,800	45.89
孫燕熙女士 (附註2)	5,722,500	0.69	5,722,500	0.57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63,728,000	7.70	63,728,000	6.31
怡新有限公司 (附註3)	12,829,450	1.55	12,829,450	1.27
IFC	0	0%	90,871,200	9.00
IFC Fund	0	0%	90,871,200	9.00
公眾股東	282,347,250	34.10	282,347,250	27.96
總計	827,925,000	100.00	1,009,667,400	100.00

附註：

- (1) Tian Lun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60.00%。Tian Lun Group Limited擁有463,297,8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Tian L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ian Lun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60.00%。Tian Lun Group Limited擁有463,297,8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ian L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3,728,000股股份)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於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冼振源先生(執行董事及怡新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00%，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12,829,45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怡新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運輸、分銷及銷售，加氣站建設與經營以及LNG生產與銷售。

投資者的資料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專門針對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IFC成立於一九五六年，由184個成員國擁有，其政策由成員國共同決定。IFC在100多個發展中國家開展工作，讓新興市場的企業和金融機構能夠創造就業、創造稅收、改善企業治理和環境績效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IFC Fund協同IFC對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司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政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政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政策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特別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動計劃」	指	本公司為令本公司經營遵照表現標準建設、配備及經營而制定的一份或多份計劃，載列有本公司將採取的特定社會及環境措施
「細則」	指	就公司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註冊成立證書、營業執照或任何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州紐約市及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條件」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部審計中心」	指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中心
「IFC Fund」	指	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
「IFC Fund認購股份」	指	IFC Fund將認購及付款的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為其成員國（包括開曼群島與中國）之間根據協定條款成立的國際組織

「IFC認購股份」	指	IFC將認購及付款的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
「投資者」	指	IFC與IFC Fund統稱為投資者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押記、轉讓、抵押契約、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選擇權(包括催繳承諾)、信託安排、抵銷權、反申索或銀行留置權、具有擔保效果的任何類型的特權或優先權、指定保險受益人或任何保單下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類似安排的受益人或因法律施行或創設上述任何各項而產生的一名債權人優先於另一名債權人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財產；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 (c) 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經營； (d) 本公司遵守及確保其各附屬公司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其訂立的任何其他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或本公司或(就其各附屬公司而言)該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或 (e) 任何贊助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或其訂立的任何其他配套文件(包括政策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
「張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35%中擁有權益
「孫女士」	指	張先生的配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表現標準」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有關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投資者表現標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函件，其副本已交付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確認收到

「許可業務」	指	以下任何業務：(a)燃氣管道接駁；(b)運輸、分銷及銷售燃氣；(c)建設及經營加氣站；(d)生產及銷售LNG；(e)有關燃氣分銷業務的設計院；(f)有關燃氣分銷業務的物流運輸；及(g)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
「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政策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會及環境管理系統」	指	本公司不時實施或有效的社會及環境管理系統，令其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本公司經營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社會及環境表現報告」	指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經營提供的載列特定社會、環境及發展影響且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滿意的社會及環境表現報告
「社會及環境評估」	指	本公司按照表現標準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社會及環境評估
「可受制裁的行為」	指	任何腐敗行為、脅迫行為、串通行為或妨礙行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有關文件，應按照投資者規定的反腐敗指引詮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空殼銀行」	指	於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於該司法權區並無實際據點，且並非受監管銀行或受監管金融集團的聯屬人士的銀行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予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日期」	指	認購通知中指明的認購事項日期

「認購通知」	指	本公司或IFC (視情況而定) 將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發出的認購認購股份的通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6.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IFC認購股份與IFC Fund認購股份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